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 4,000 万元），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/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。

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018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人民币 3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

证券代码：300526

证券简称：中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